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65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4日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合资成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